

关于对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10 号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3 日，你公司因筹划对外投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自当日开市起停牌。11 月 27 日，你公司明确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8 年 1 月 10 日，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重组方案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向我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 月 9 日，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截至目前，你公司股票已累计停牌超过 5 个月。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请你公司加快工作进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停牌时间过长，不得无故拖延复牌时间，尽快推进重组事项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同时，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 1、你公司在本次股票停牌期间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过程，你公司及相关方的主要工作，截至目前停牌期间尚未完成相关事项筹划的主要原因及存在的主要争议（如有），并请结合上述内容，对公司截至目前股票停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及所履行的程序进行全面自查，详细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

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以下简称“《停复牌备忘录》”）等相关规定，你公司是否及时按照《停复牌备忘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滥用停牌、无故拖延复牌时间等情形。

2、请你公司核查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目前进展情况。

（2）本次交易的主要背景及目的。

（3）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性质、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标的资产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标的资产的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本次交易金额的范围。

（4）截至目前本次重组的具体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就交易方案的商议情况，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对已签订的重组框架是否存在重大修订或变更，是否存在可能终止重组的风险等。

3、请你公司以列明时间表的方式说明下一步的具体工作计划和预计的具体复牌时间。本所建议你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拟长期停牌的原因、决策过程以及后续工作计划等内容作出详细说明，并及时披露投资者说明会的相关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4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4月18日